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101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晟元未来

申 请 人 晟元未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955号2幢1层A区JT1570室

代理机构 河北正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浸有清洁制剂的纸巾；去渍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化妆品清洗剂；花露水；非医用漱口剂；牙膏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